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58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一、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潘怡伶、盧冠伶、林佳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8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提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之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
(二)原告應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